

弟弟酒后驾驶三轮车带父亲去看戏路上与哥哥驾驶的小货车发生碰撞

结果父亲受伤,哥哥车受损,自己则因酒后驾车被刑拘

阅读提示

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交警提醒,不要有侥幸心理,坚决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平平安安过节。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潜晓鹏 麻慧丽

本报讯 酒后开车一不小心与哥哥驾驶的货车发生碰撞,结果父亲受伤,哥哥车子受损,自己则被刑拘。

1月17日晚7点02分,缙云交警大队舒洪中队值班室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舒洪镇昆洪村路段发生一起货车与三轮车的交通事故,有人受伤。

交警赶到现场,看到一辆三轮电动车和一辆受损的小型货车停在路边,现场两个中年男子一见到交警就围到跟前说他们自己私了好了。

交警对两人进行了询问,其中一位是货车驾驶员丁某飞,另外一位叫丁某洋,两人是亲兄弟。

丁某洋声称是三轮车驾驶员丁某的儿子,父亲受了点轻微伤,也没有啥事,自己就送他回家了。他与交警交谈中言辞闪烁,表情紧张,还散发出酒气。

交警对丁某洋进行了现场询问,告知明知自己的违法行为而伪造事实是要受到严厉的处罚,同时也对货车驾驶员丁某飞进行警告,帮助他人伪造证词干扰公安机关办案也是要受到严厉的处罚。

在交警心理攻势下,丁某洋主动承认了自己饮酒驾驶三轮车的违法事实,而丁某飞说自己受损的车辆需要保险理赔,本想让交警处理,但报警后他就后悔了,没想到交警来得这么快。

原来,当晚丁某洋在家喝了半碗酒,因为昆坑村晚上有演出,他就驾驶三轮车搭载父亲一起去看戏,没想到在昆坑村口与壶镇拉饲料回来的哥哥丁某飞的车子发生了碰撞。

今天早上,记者了解到,丁某洋血液检测结果为每100毫升90毫克。

目前,丁某洋已经被刑事拘留。

丽水交警提醒:酒驾醉驾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害人又害己,社会危害性极大,尤其是我市农村及外来机动车驾驶员,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要有侥幸心理,坚决做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



“疯牛”乱窜伤人 特警开枪将其射杀

□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叶志明

本报讯 近日,莲都区公安分局碧湖派出所接到河口村村民尤师傅报警称:有一头“疯牛”冲到他房子周边乱撞,还将他撞伤。接到报警后,碧湖派出所民警潘宏杰迅速带领多名警力携带装备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由于“疯牛”伤人后已往村外跑去,村周边均是良田和大山,受当时深夜光照等条件影响,已经带上防护工具的民警、辅警展开搜索,未发现“疯牛”的踪迹。

据了解,该牛系同村村民徐师傅所

横跨欧亚 9200 公里视频连线 “检侨之家”成功劝返犯罪嫌疑人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钟伟锋 叶森峰

本报讯 近日,经过8小时、9200公里,一架从马德里起飞的客机徐徐降落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被规劝回国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刘某从飞机上下来。

据了解,刘某在2008年期间出资35万元人民币参与了青田阿里废油加工厂的筹建并成为股东,投资后其未直接参与管理,之后该企业在未取得环保部门危险废物加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利用废机油来提炼非标柴油,造成了环境污染。2017年该厂被责令停产,

“砸了别人的车窗就一定要赔” 找不到车主的他便拨打了 110 结果他被景宁法院带走了

□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1月18日晚,景宁人张某和朋友们相聚一直喝到了第二天凌晨。喝高了的张某在回家路上想到近一年来过得颇为不顺,于是便捡起路边一个小石头向远处扔去。这一扔,恰好扔在一辆车的车窗上,车窗破碎。张某没有一走了之,而是在周围大声叫喊了一圈,却一直没找到车主,张某便拨打了110。

民警赶到后,张某一再强调做人要诚信,自己既然砸了别人的车窗就一定要赔。“你这伙人还不错,就是得少喝点酒!”夸了他一句后,民警要来了张某的身份证,一刷,显示张某是被景宁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的一员。

有。当晚,徐师傅准备杀牛,他刚朝牛头打了几下,该牛就使出蛮力挣脱绳子跑出牛栏。

民警考虑到“疯牛”已受伤,且具有很大的危险性,为避免“疯牛”再次伤人,碧湖派出所会同所里增援警力以及市区两级特警再次对现场周边展开搜寻,同时安排村干部、民兵做好村民防护工作。

第二天上午,终于在碧湖镇化城寺周边山坳中发现了“疯牛”的踪迹,民警在征得牛主人徐师傅的同意后,对“疯牛”进行射杀。

而该厂的股东被青田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刘某也因此被网上追逃。

青田县检察院最终找到了刘某的下落,并于1月7日晚上7点,在西班牙青田同乡会的协助下,通过“检侨之家”远程视频与刘某连线,规劝其主动回国投案自首,争取从宽处理。

记者了解到,刘某在国外期间曾主动通过国内亲属出资,参与阿里废油加工厂的污染物处置和环境治理工作,和其他股东一起投入500余万元用于防止损失扩大,消除了污染,赔偿了损失,并对环境进行了修复,为自己赢得了从轻处理的机会。

经过仔细查询,发现张某在景宁法院的案子还不少,除了因未按时归还网贷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外,还有三个案件是与他的母亲、哥哥共同列为被执行人,一共欠款近38万元。除去已经偿还的部分,张某还有近20万元未支付。

然而,在这些案件的办理过程中,张某并没有主动履行过偿还义务,更是从未到景宁法院报告过自己的财产情况,即便接到执行法官的电话,他也总是以各种理由搪塞。因此,张某被限制了高消费,上了失信黑名单,并被列为网上布控对象。

接到鹤溪派出所电话后,景宁法院执行局迅速组织干警前往。经过反复沟通和劝导,张某还是坚持自己没有能力偿还。最终,法院对张某处以司法拘留十五日的处罚。